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吉24协外认163号

申请人：株式会社ACUON资本，住所地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

负责人：KIMOKJIN，代表理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星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相宾，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田某1，男，1953年11月27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天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永春，天津高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田某2，男，1981年6月27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天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丰，吉林延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株式会社ACUON资本（以下简称ACUON）申请承认及执行国外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当事人于2018年7月30日进行了听证询问。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ACUON申请称：一、请求法院依法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的仲裁第15113-0022号仲裁裁决；二、请求法院依法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的仲裁第15113-0022号仲裁裁决，由被申请人田某1、田某2向申请人

ACUON 支付相应的款项及利息；三、案件申请费由被申请人负担。事实和理由：2011 年 2 月 7 日，ACUON 与株式会社 J&DIB（以下简称 J&DIB）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株式会社华信投资（以下简称主债务人）及作为连带保证人的被申请人田某 1、田某 2（以下合称被申请人）签署了《贷款合同书》，约定申请人向主债务人贷款 100 亿韩元，并在第 16.2 条（2）约定“与贷款合同相关的、针对连带保证人的请求，贷款人可以向位于首尔的大韩商事仲裁院申请仲裁，对此连带保证人必须予以响应”。同日，申请人与 J&DIB、韩亚大投证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亚大投证券）及被申请人签署了《连带保证合同书》，确认了申请人将《贷款合同书》中约定的向主债务人贷款 100 亿韩元中的 50 亿韩元贷款的债权转让给韩亚大投证券，并同时约定被申请人就主债务人当时或将来对申请人承担的一切金融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连带保证合同书》第六条规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或者本合同相关产生的异议或纠纷，由贷款人和连带保证人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异议和纠纷通过位于首尔的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仲裁予以解决”。《贷款合同书》及《连带保证合同书》签订后，申请人依约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主债务人发放了 50 亿韩元贷款，该贷款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到期，但经申请人和主债务人协商多次延长了到期日，主债务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偿还了 10 亿韩元，主债务人的贷款本金变为 40 亿韩元。随后，主债务人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但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后，主债务人未再向申请人支付本案贷款合同下的任何剩余贷款本息。此后，各方就上述《贷款合同书》及《连带保证合同书》的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经多次协

商无法解决。因此，申请人向大韩商事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请，大韩商事仲裁院组成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2016 年 8 月 4 日，大韩商事仲裁院就本案作出了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 1,557,851,524 韩元及对其中的 1,175,859,042 韩元，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偿还日止按 19%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二、仲裁费用（18,708,183 韩元）由被申请人负担。根据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向申请人支付 1,557,851,524 韩元及对其中的 1,175,859,042 韩元，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偿还日止按 19%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18,708,183 韩元。但在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上述仲裁裁决后，被申请人却一直未向申请人履行该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故除上述本金及利息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人认为，中国与大韩民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且根据中国法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上述仲裁不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中做出的保留性声明，也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款所列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更不违背中国的公共利益。该裁决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应当承认及执行的规定，其效力应当予以承认，其裁决应予以执行。在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生效裁决后，被申请人却拒不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

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申请法院承认并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

田某 1、田某 2 陈述意见称：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程序违法，导致实体裁决错误，不应被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1、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程序违法。因申请人已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收取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欠款。所以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主债务人株式会社华信投资作为案件当事人，查明真相。但大韩商事仲裁院未准许被申请人的追加当事人申请。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审理中存在程序违法，在没有认真查明真相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本国企业，作出不公正的裁决，侵害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承认并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会违背我国的公共政策。2011 年 2 月 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系中国公民向韩国企业之间借款提供保证。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资、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

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因此，按照法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必须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和登记。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担保合同后，没有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和登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一）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四）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在外汇管理局办理批准和登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中规定“如果认定《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形“二、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如果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时，应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所谓“公共政策”是公共权力机关经由政治过程所选择和制

定的为解决公共问题、达成公共目标、以实现公共利益的方案，其作用是规范和指导有关机构、团体或个人的行动，其表达形式包括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命令、国家领导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政府规划等。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在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及登记手续，违反了我国法律，系无效担保合同。承认或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3、申请人申请的请求事项中第二的第 2 项不属于仲裁内容，不应一并审查。在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第 15113-0022 号仲裁裁决中没有该内容，因此不属于本案中一并审查范围。4、大韩商事仲裁院没有把自己的国际仲裁规则告知被申请人，导致审理程序不公。《大韩民国仲裁法》第 25 条规定：①当事人之间没有合议时，仲裁庭可以决定口头审理或书面审理。但当事人之间合议不口头审理外，仲裁可以根据一方申请，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口头审理。②仲裁庭应当将口头审理日期或其他证据调查日期通知当事人。综上，大韩商事仲裁院没有征求当事人意见直接口头审理并结案，如果及时将自己的仲裁规则告知被申请人的话，被申请人可以提出拒绝口头审理或请求仲裁庭书面审理，并要求提供庭审记录、录音、视频等资料。

综上所述，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系程序违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在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及登记手续，违反了我国法律，系无效担保合同。承认或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会严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且请求事项中包括不应一并审查的内容。

故应拒绝承认和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上述仲裁裁决，维护我国公共政策，保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大韩民国作出，我国和大韩民国均为1958年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应依照上述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涉案的仲裁裁决具有该公约中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该仲裁裁决方能被拒绝承认和执行。而本案中，因双方之间系合同纠纷，当事人有权选择准据法，并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本案所涉贷款合同中包含了仲裁条款，明确了大韩商事仲裁院对本案贷款合同以及连带保证合同中的争议事项具有管辖权，大韩商事仲裁院依当事人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准据法，即大韩民国法律来进行仲裁，不具有上述《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承认与执行本案的仲裁裁决，亦不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的仲裁第15113-0022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田某1、田某2负担。

审判长　母龙刚审判员金成焕审判员陈立晖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全　　裕　　贞